KAIZEN CPA LIMITED
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Rooms 2101-05, 21/F., Futura Plaza
111 How Ming Street, Kwun Tong, Hong Kong
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-05室
T: +852 2341 1444
E: info@kaizencpa.com

马来西亚公司的股东书面决议

并非所有公司事项都必须通过正式的股东大会获得批准。根据马来西亚《公司法 2016》，私人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书面决议的方式取得股东批准，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。

这种方式为公司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，尤其适用于股东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，或公司需要就特定事项取得股东批准，但又不希望花费时间和精力安排正式会议的情况。

不过，尽管书面决议看似简单方便，公司仍须遵守《公司法 2016》所规定的相关程序。因此，了解书面决议的运作方式、谁有权提出书面决议，以及所需的批准门槛，对于避免程序上的问题十分重要。

一、什么是股东书面决议?

股东书面决议是指公司将某项决议提交给股东审议及批准，而无需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一种正式决策方式。

根据 《公司法 2016》第 290 条，私人公司的成员可以通过书面决议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通过决议。至于公众公司，则必须按照 《公司法 2016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审议及通过决议，而不能采用书面决议程序。

二、谁可以提出书面决议?

书面决议并不一定需要由董事会提出。根据《公司法 2016》第 297 条，书面决议可以由私人公司的董事会或任何股东提出。

不过，若由股东提出书面决议，该股东必须持有总投票权的至少 5%，或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较低比例。

此外，也须注意，并非所有事项都可以通过书面决议处理。《公司法 2016》第 297(2)条规定，涉及在任期届满前罢免董事或审计师的决议，仍必须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处理。

SHENZHEN 深圳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湾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
188号7楼7F-702室
邮编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东京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东京都台东区松谷1-4-6
狮子大厦5楼502-03室
邮编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纽约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伦敦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三、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

与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一样，书面决议也可分为普通决议（Ordinary Resolution）和特别决议（Special Resolution），具体取决于所涉及事项的性质。拟议的决议应明确注明其属于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。

普通决议须获得有权投票股东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，即超过 50%的赞成票。特别决议则须获得代表至少 75%投票权的股东批准。公司应确保已取得法定要求的赞成票数，方可将有关决议视为正式通过。

四、书面决议的处理程序是怎样的?

首先，公司须准备拟议的书面决议，清楚列明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。准备完成后，公司须根据《公司法 2016》的规定，以纸本或电子方式将拟议决议传阅给所有股东。同时，公司也应告知股东如何表示同意，以及回应的截止日期。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，可根据相关规定，以纸本或电子方式向公司提交其同意书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一旦股东已正式表示同意某项拟议的书面决议，之后便不能撤回该项同意。当公司取得符合相关法定要求的股东同意后，该书面决议即视为正式通过。

五、股东有多少时间回应书面决议?

对于由股东提出的书面决议，根据《公司法 2016》第 307 条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，否则如果有关决议未能在传阅日期起的 28 天内获得通过，该决议将自动失效。至于由董事会提出的书面决议，公司则应根据第 301 条注明股东必须回应的截止日期。

如果书面决议未能在适用期限内获得通过，公司便不能将其视为已获批准。如仍有需要取得股东批准，公司可能需要重新传阅一份新的书面决议。

六、妥善保存书面决议记录

书面决议通过后，公司也必须妥善保存相关记录，以证明该项公司决策已取得所需的股东批准。根据《公司法 2016》第 341 条，公司必须将股东通过的决议记录保存至少 7 年。这些记录应包括相关书面决议，以及能够证明股东已作出批准的支持文件。

妥善保存这些文件，不仅有助于公司履行法定记录保存义务，也能在日后需要查阅公司决策记录或处理其他企业合规事项时，提供必要的依据。

Copyright 版权所有 © 2002-2026 Kaizen 啓源

七、总结

股东书面决议为马来西亚私人公司提供了一种有效且灵活的方式，让公司无需每次都召开股东大会，便能取得股东对相关事项的批准。不过，采用书面决议并不代表公司可以忽略相关法律程序。公司仍须遵守有关决议传阅方式、所需批准票数及记录保存等法定要求。

因此，建议公司与公司秘书保持密切沟通，确保所有书面决议均经过妥善拟定及处理，并符合《公司法 2016》的相关规定。

啓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，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、注册及各类许可证/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、税务筹划、会计审计、移民签名及知识产权服务，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***www.kaizencpa.com*** *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*

电邮： *info@kaizencpa.com*
电话： *+852 2341 1444*
手提电话*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*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*+852 5616 4140*
Skype: *kaizencpa*

Copyright 版权所有 © 2002-2026 Kaizen 啓源